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 “一 喷多促”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6-30



采 购 人：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6-30；
- 2、项目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60000 元，最高限价：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荥财磋商-2026-30-1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一标段	240000	240000	是	240000
2	荥财磋商-2026-30-2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二标段	320000	320000	是	3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用于秋粮“一喷多促”物资及植保无人机喷防服务。

5.2. 使用药剂及服务内容：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一标段

名 称	规 格	亩用量
杀菌剂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45 毫升/亩
杀虫剂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15 毫升/亩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100g/L，Mn+B+Zn≥20g/L）	50 克/亩
防治服务	植保飞防服务	
作业面积	不少于 1.41 万亩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二标段

名 称	规 格	亩用量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B+Zn $\geq 20\text{g/L}$ ）	50 克/亩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闪溶型）	150 克/亩
防治服务	植保飞防服务	
作业面积	不少于 2.5 万亩	

（详见采购文件）

5.3. 服务地点：荥阳市境内；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

5.5. 服务周期：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4 日历天；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7.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所供农药产品须提供该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件）及产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本项目所需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均需玉米上获得登记使用。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时间须在发布公告之后）。**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6、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注：各供应商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2个包中投标，允许中标2个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07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3、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9月11日09点30（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2.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4.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

联系人：李爱枝

联系方式：0371-64663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李建芬、冯华超

联系方式： 0371-56816689、15517528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李建芬、冯华超

联系方式： 0371-56816689、15517528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 联系人：李爱枝 联系方式：0371-64663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李建芬、冯华超 联系方式： 0371-56816689、15517528298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7	采购内容	主要用于秋粮“一喷多促”物资及植保无人机喷防服务。
1.1.8	服务周期	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 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4 日历天。
1.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2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的 时间	自采购文件澄清发出起 24 小时内 形式：采购文件澄清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修改发出起 24 小时内 形式：采购文件修改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盖章包含电子签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或个人印章。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保持在线状态，方便参加二次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采购限价： 一标段：大写：壹拾柒元整/亩，小写：17 元/亩。 二标段：大写：壹拾贰元捌角/亩，小写：12.8 元/亩。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亩数结算且不超过包预算金额。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采购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0.3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0.4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 刘文平、陈星、李建芬、冯华超 联系方式: 0371-56816689、15517528298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5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中标人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 3、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平台”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变更或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0.6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附件1) 2. 其他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本项目不适用同品牌规则。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荣财字[2022]21号《荣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为农、林、牧、渔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

	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10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8）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项目如涉及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0.8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10.9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按照财政报账要求提供完整的财政报账资料，待项目结束经甲乙双方确认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形式。

1.4.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13)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单位应对项目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投标单位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投标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2.2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按照前附表规定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平台”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实施方案

(5) 类似业绩

(6) 项目实施机构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服务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其他资料

(13) 磋商报价（第二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

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3.5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 (2) 公布投标人；
- (3) 供应商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磋商结束。

5.2.3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商务评审；
- (3) 综合评审；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5.3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序号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或者手写签名，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2	响 应 性 评 审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资格 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所供农药产品须提供该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件）及产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本项目所需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均需在玉米上获得登记使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时间须在发布公告之后）。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5、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	---

二、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采用合格制。供应商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形式及响应性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三、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部分: 20 分 技术标部分: 56 分 综合标部分: 24 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经济标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即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 (20 分)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做无效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部分 (56 分)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 是否响应本项目采购人需求, 目的是否明确、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服务方案能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酌情打分。 工作内容非常全面、思路非常清晰、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8 分; 工作内容比较全面、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5 分; 工作内容不够全面、思路不够清晰、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施药方案 (7 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药方案, 根据用药方案的科学性 & 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工作内容非常全面、思路非常清晰、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7 分; 工作内容比较全面、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4 分; 工作内容不够全面、思路不够清晰、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技术指导、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供应商供应的农药、肥料使用时的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措施是否科学合理,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整、措施是否有利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工作内容非常全面、思路非常清晰、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15 分; 工作内容比较全面、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8 分; 工作内容不够全面、思路不够清晰、操作性差的得 5 分;
		防治注意事项 (10分)	供应商提供防治注意事项并承诺按注意事项执行, 确保防治工作安全、有序开展。防治效果需达到 85% 以上并制定有养蚕、养蜂等养殖业的安全疏散工作和经济责任划分等计划, 根据防治注意事项、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给予横向比较打分。 工作内容非常全面、思路非常清晰、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10 分;

			工作内容比较全面、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7 分； 工作内容不够全面、思路不够清晰、操作性差的得 4 分；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8分）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根据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工作内容非常全面、思路非常清晰、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8 分； 工作内容比较全面、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4 分； 工作内容不够全面、思路不够清晰、操作性差的得2分；
		环境保护（8分）	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防止有环境污染和中毒事件发生的问题, 供应商对环境保护防控实施计划描述并做出承诺, 磋商小组对其横向比较打分。 承诺内容非常全面、思路非常清晰、操作性非常强的得 8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4 分； 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思路不够清晰、操作性差的得2分；
2.2.2（3）	综合标部分（24分）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起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形式、售后服务承诺等），根据售后服务的合理性、及时性、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及时性、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10 分。 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及时性、全面、详实度、一般可行的得 6 分。 服务内容的合理性、及时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设备配备情况等进行合理打分人员配备、设备配备全面合理得 3 分； 人员配备、设备配备一般或者不适用的得 1 分； 人员配备、设备配备不全面不合理得 0 分；
		现场协调作业情况（3分）	供应商承诺在招标人配合下愿意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协调工作。 全面并愿意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协调工作并做出详细承诺的得 3 分； 愿意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协调工作承诺不全面的得 1 分； 不承诺的得0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2.2.3	废标条款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	---

1. 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盖单位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盖单位章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商务评审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4.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符合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因其他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后报价的，则视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其它

7.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7.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7.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

甲方（需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的专家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农资及服务提供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件和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价款：**总价_____（大写：_____），每亩药费加作业费_____元（大写：_____），如超出_____万元，按_____万元结算。

2、**服务内容：**

3、**主要药剂：**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一标段

名 称	规 格	亩用量
杀菌剂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45 毫升/亩
杀虫剂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15 毫升/亩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B+Zn $\geq 20\text{g/L}$ ）	50 克/亩
防治服务	植保飞防服务	
作业面积	不少于 1.41 万亩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二标段

名 称	规 格	亩用量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B+Zn $\geq 20\text{g/L}$ ）	50 克/亩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闪溶型）	150 克/亩

防治服务	植保飞防服务
作业面积	不少于 2.5 万亩

4、植保无人机喷防服务。

5. 供货及服务清单：

名 称	规 格	亩用量

5.1 服务时间：_____完成作业。植保无人机喷防作业，参考全国农技中心印发《植保无人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

5.2 服务地点： 荥阳市境内。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合同组件：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相关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货款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按照财政报账要求提供完整的财政报账资料，待项目结束经甲乙双方确认完成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8、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甲方责任：

9.1 作业前，做好乡（镇）、村动员预备工作。

9.2 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

9.3 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配合作业。

9.4 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行业规范，对乙方质量进行监督。

9.5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报账资料的准备与完善。

10、乙方责任：

10.1 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喷施技术，确保防治和施肥效果，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0.2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作业。

10.3 确保安全，承担安全及施药质量责任。

10.4 切实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

10.5 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严格履行，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严格履行或乙方未按时、按质、按量履行本合同内容，乙方应重新进行服务，若重新服务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服务达到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谈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在项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采取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蒙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空白】

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1、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一标段

（1）采购药剂：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45 毫升/亩（杀菌剂）、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15 毫升/亩（杀虫剂）、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植物生长调节剂）、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B+Zn $\geq 20\text{g/L}$ ）50 克/亩（叶面肥）。

（2）采购服务：植保无人机喷防服务。所需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均需在玉米上获得登记使用。

（3）资金预算及价格：每亩所需物资加上植保无人机喷防服务费用最高控制价定为 17 元。预算金额 24 万元，防治面积不少于 1.41 万亩。

（4）作业期限：3 天。

2、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项目二标段

（1）采购药剂：0.01%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 毫升/亩（植物生长调节剂）、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氨基酸 $\geq 100\text{g/L}$ ，Mn+B+Zn $\geq 20\text{g/L}$ ）50 克/亩（叶面肥）、磷酸二氢钾（闪溶型）150 克/亩（叶面肥）。

（2）采购服务：植保无人机喷防服务。所需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均需在玉米上获得登记使用。

（3）资金预算及价格：按照项目绩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每亩所需物资加上植保无人机喷防服务费用最高控制价定为 12.8 元。预算金额 32 万元，防治面积不少于 2.5 万亩。

（4）作业期限：4 天。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要求及规定，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荥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秋粮“一喷多促” 项目（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实施方案
- (5) 类似业绩
- (6) 项目实施机构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 (13) 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供应商在编辑响应文件时应编辑详细目录及页码以便查阅。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成交价）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响应内容	主要用于秋粮“一喷多促”物资及植保无人机喷防服务。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辑报价方式，格式自拟）

四、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类似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签约合同价	
签订日期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增减行数

注：类似项目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
附合同扫描件

六、项目实施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工作年限	备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添加行数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招标人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添加行数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由供应商自主阐述）

八、资格验证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所供农药产品须提供该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件）及产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本项目所需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均需在玉米上获得登记使用。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时间须在发布公告之后）。**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根据需要对所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5、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九、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及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三、磋商报价（第二轮）

注：所有供应商开标结束后，在进行第二轮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第二轮报价及时通知。第二轮报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分中心系统中使用“企业 CA 认证证书”进行报价。